

河源市侨联关于 2023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告

根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我会结合实际，专门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工作方案

（一）成立专门的自评小组。

（二）自评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7 日。

（三）自评方式：根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逐条对照，采取查阅文件和会计凭证等方式。

（四）自评范围：2022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二、自评主要情况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经自查，我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工作。我会专项资金“新侨工作”“基层调研和维护侨益”“中外文化宣传和新媒体建设运营”“党建带侨建示范点和侨胞之家建设”“港澳和海外联谊交流”5 个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相关配套资金按时到位，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无资金缺口及浪费

问题，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5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坚持政治引领侨界群众，持续开展新侨工作、联谊交流、中外文化宣传、基层调研、维护侨益和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困难归侨、党建带侨建示范点和侨胞之家建设等方面工作，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和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立项主要根据单位工作职能和上级工作要求，项目实施规范，按照计划逐项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对照绩效指标，我会项目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完成效果较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一是财政项目支出执行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是省级、市级临时性项目未纳入部门预算。二是存在支出科目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的准确度和及时性有待提高，未及时对支出科目进行合理的调剂使用。三是存在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未及时使用的问题。

（四）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工作，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

2023年3月7日